

(二)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特殊身分讀者借閱規則

98 年 1 月 7 日第 5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8 日第 5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6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2 日第 6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使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充分發揮效用，擴大服務對象、吸引潛在讀者，同時整合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眷屬以外各種身分之借閱管理，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特殊身分讀者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規範所指「特殊身分」，包括下列七種對象。其他身分來賓，未經館長核可者，不得外借本館圖書。

一、具本校校友證者。

二、具本校校友證者之配偶及子女。

三、曾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

四、社區民眾：凡於台南市設籍或已居住六個月、年滿十四歲人士。

五、本校兼任教師、專任助理、駐校廠商及本校邀請之訪問學人。其配偶及子女（不限設籍台南市者），視同社區居民。

六、準研究生：指經錄取並有意願進入本校就讀，尚未註冊之研究生。

七、其他特殊讀者。

第 3 條 具前條各款身分之人士，應備妥下列文件後，持身分證件親至本館流通櫃檯填寫申請表，辦理借閱證。有關影本皆由本館留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

一、具本校校友證者：應備妥本校校友證之正本與影本、兩吋脫帽相片乙張、保證金三千元、工本費一百八十元。年費免收。

二、具本校校友證者之配偶及子女：應備妥本校校友證之正本與影本、兩吋脫帽相片乙張、年費新台幣一千元、保證金三千元、工本費一百八十元，及足以證明與持證人本人關係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三、曾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應備妥曾任職本校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兩吋脫帽相片乙張、年費新台幣二千元、保證金三千元、工本費一百八十元。若繳交申請終身校友證之等值費用，年費即免收。

四、社區民眾：應備妥身分證、戶口名簿之正本與影本、兩吋脫帽相片乙張、年費新台幣二千元、保證金三千元、工本費一百八十元。

五、前條第五至七款人士，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兩吋脫帽相片乙張。因免押保證金，應由人員所屬單位主管或準研究生之指導老師於申請表上簽章，保證該員遵守本館借書規定，並連帶負責任何欠款或賠償，方得辦理建檔。借閱證有效期間至具該身分原因消失為止。若無法覓得校內相關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簽章保證，亦得比照前四款規定辦理。惟辦理時需出示符合該款身分之相關證明。

前條第五至七款人士，原簽章保證主管或指導老師有更替情形時，該主管或老師應督促申請人親洽本館辦理變更申請，否則本館得逕行停止其權利並結算欠款或賠償；未辦理變更前，原主管或老師仍應負連帶責任。

第 4 條 特殊身分讀者辦理借閱證後，即可憑證使用館藏與借書。保證金於親自交回借閱證後，無息退還。

原借書證延展有效期間，免收工本費。若有遺失、損毀情形，則原證作廢，須繳交工本費辦理新證，已繳年費之有效期間不受影響。

借書證有效期間自行終止使用或遭停權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最長每五年應持證至本館查驗過卡、確認效期；未過卡遭本館系統停權者，責任須自負。

辦證未滿一年退證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借閱證申請。

第 5 條 各借閱證於有效期限內遺失時，應儘速至本館一樓流通櫃檯辦理掛失；掛失前若為他人所冒用，原持證人須負擔一切責任。

兼任教師借閱權隨聘期結束而終止。準研究生自取得學生證後，原借閱證自動作廢，應持學生證借閱館藏。

第 6 條 本館館藏除技術資料外，均採開架陳列，讀者可自行取閱；除教師指定參考書、參考工具書、學位論文、期刊（含合訂本）、視聽資料、政府出版品等僅供在館閱讀外，其他一般圖書可憑證借出館外。

第 7 條 讀者憑證得於開館半小時後至閉館前半小時之間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一般圖書之手續；亦可上網至本館館藏查詢系統（WebPAC 系統）辦理預約及續借一般圖書之手續。

第 8 條 憑借閱證可借書四冊，借期十四日；若所借圖書無他人預約時，原

借閱人得申請續借一次，每次續借之借期與原借期相同。

兼任教師借書限制與專任教師相同。準研究生則比照前項規定。

第 9 條 借書逾期未還者，每冊每逾一日應繳滯還金新台幣二元，並得暫停其借書權至繳清滯還金及還清所借圖書為止。

第 10 條 借閱圖書遺失或毀損處理如下：

一、遺失或損及所借館藏之完整性時，借用者應於十四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若無法自行購買該資料，應以原價之三倍抵償，如該資料已絕版或未再版，則應以原價之十倍價格抵償；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應以整部套書價格抵償。另加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

二、贈書或登錄價格記載不詳時，中文圖書以每頁新台幣二元（精裝）、新台幣一元（平裝），外文圖書以每頁新台幣三元（精裝）、新台幣二元（平裝），折合現金賠償；若頁數不詳，則以一百頁計算。另加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

第 11 條 如有罰款或賠償責任未履行時，經通知後，逾十四日仍未到館處理者，本館得逕行終止其借閱證效期；逾六十日仍未處理者，本館得逕行沒收保證金並停止其借閱證申請權。

第 12 條 損壞本館設備時，當事人須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至原狀；無法修復者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第 13 條 竊取或撕毀本館圖書資料時，除停止借閱權外，依資料類別處以下列罰款，另加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

一、圖書：處以該書定價一百倍之罰款。

二、期刊：處以該期刊該年定價一百倍之罰款。

三、視聽媒體資料：處以該資料定價一百倍之罰款。

第 14 條 讀者如有違反第九至十三條規定，或發生嚴重違規行為，可能影響館務營運或其他讀者權益時，得經本館館務會議討論，視情節輕重，逕行停止其借閱證權利、效期或申請權，且不退還年費。保證金則於扣除相關賠償、罰款及滯還金後退還餘額；餘額不足時，本館得要求追償。

第 15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館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本規則經本校圖書委員會修訂，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